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37

电话: (010) 51423818

传真: (010) 51423818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3）第 020038 号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森商贸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有关规定，编制《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哈森商贸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哈森商贸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哈森商贸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2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哈森商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26 日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有关规定，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哈森商贸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8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哈森股份”）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43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15元。截至2016年6月23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97,39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8,178,330.14元，募集资金净额449,215,669.86元。

截止2016年6月23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第00063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9,215,669.86
加：累计利息收入、银行理财收益	8,102,214.28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099,213.02
其中：1、置换先期自筹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354,661,200.00
2、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438,013.02
3、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54,218,671.12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其中：活期存款	258,671.12
定期存款	3,96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2 年 3 月 21 日第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城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分别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城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	1102232329000097801	100,000,000.00	0.00	已注销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	32250198644600000153	149,215,669.86	129,367.39	活期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城支行	3052251012014000000433	100,000,000.00	0.00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3900153640	100,000,000.00	129,303.73	活期
总计		449,215,669.86	258,671.12	

2022 年 6 月,公司对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账户余额转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2、使用募集资金购买 7 天通知存款余额 396.00 万元, 明细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截止日余额
中信银行昆山开发区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3,960,000.00

3、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5,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基于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以及出于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皮鞋生产扩建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皮鞋生产扩建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567.75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滋生的利息理财收益等 816.44 万元，共计 5,384.1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情形。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21.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09.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8,921.57	38,921.57	38,921.57		38,921.57		100.00	2019/12/31	-2,155.62	否	否
皮革生产扩建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1,388.35	-611.65	69.42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44,921.57	44,921.57	44,921.57		40,309.92	-4,611.6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皮鞋生产扩建项目: 因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 市场竞争加剧及市场消费需求疲弱等影响, 公司从成本效益、风险收益等方面考虑, 尚未实施“皮鞋生产扩建项目”。</p> <p>信息化建设项目: 由于宏观经济放缓, 市场竞争加剧及市场消费需求疲弱影响, 公司实体店铺盈利能力下降, 营销网点减少, 公司对信息化需求和压力减少, 致使信息化建设项目进度放缓。</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皮鞋生产扩建项目</p> <p>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 市场竞争加剧及市场消费需求疲弱影响, 近年来公司实体店铺盈利能力下降, 店铺数量减少、销售额下滑, 2022年下半年公司经营业绩未能改善, 亏损较2022年上半年继续扩大, 销售继续下滑, 店铺继续减少, 受前述因素影响公司皮鞋需求持续减少。做为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抚州珍展鞋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决定暂停外销生产及解散相关员工, 致使生产经营能力遭到削弱, 对皮鞋生产扩建项目的建设、实施造成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拟重点聚焦渠道、品牌等运营并减少对生产端的投入, 在公司供应链目前能够满足公司销售需求的情况下, 内销市场皮鞋的需求由公司通过外部供应链完成。综合前述因素, 公司基于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以及出于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 经股东大会决议将该项目终止, 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信息化建设项目</p> <p>近年来, 由于宏观经济放缓, 市场竞争加剧及市场消费需求疲弱影响, 公司实体店铺盈利能力下降, 营销网点减少, 对信息化需求和压力减少, 致使信息化建设项目进度放缓。2022年下半年公司店铺数量继续减少、内销收入继续下滑, 致使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下滑。2022年公司内销收入的减少, 特别是线下实体店铺数量及销售收入的减少, 致使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缩小。</p> <p>综合前述因素, 公司基于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以及出于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 经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将上述项目终止, 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披露的《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到期将归还到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报告期内,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3月9日前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报告期末七天通知存款余额396万元, 除七天通知存款外, 不存在进行其它现金管理的情形。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5-4)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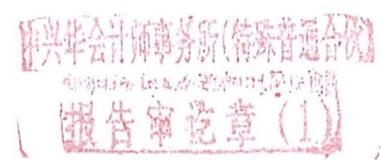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87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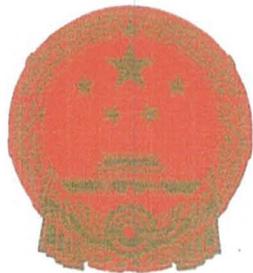
2023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备案文件

[繁體](#) | [English](#) |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敬畏合力
 请进入关键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首页](#) | [机构概况](#) | [新闻发布](#) | [政务信息](#) | [办事服务](#) | [互动交流](#) | [统计信息](#) |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分 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 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文 号		主 题 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 12. 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7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沪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029-83620980
80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苏路1号山东阿西路济南报业大厦B座11层	0531-80995542
8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036-62922316
8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0371-65336688
83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010-65950411
84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0532-83921367
85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10楼	0574-87269394
86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十一层	0571-56832576
87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2号3层305室	0579-83803988-8636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65665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6879063
90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8731589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6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88238266-8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96	中大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876
97	中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93759
98	中审财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424	0311-85927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100	中汇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姓名: 宋军
 Full name: 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2-22
 Date of birth: 1973-12-22
 工作单位: 南京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南京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106731222121
 Identity card No.: 320106731222121

证书编号: 320000260049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260049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2 月 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 12 / 8

110102017368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薛毛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10-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68219861020392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701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 02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薛毛毛(11000167019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